

#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香港青年陳○○於民國107年遊臺期間涉嫌殺害懷孕女友，於返港被捕，因香港與臺灣並無簽訂引渡協議，我國兩次函請香港協助，均無下文，此凸顯臺、港司法互助機制的重要性與迫切性。又日前報載，香港政府宣稱可向臺灣提供合法且可行的協助，臺灣則要求透過司法協助將嫌犯送到臺灣的立場也未有任何改變。本案自應了解：報載香港提供合法且可行的協助是否屬實？間有指摘我國拒收陳嫌，此報導是否屬實或有扭曲、誤解？我國與香港簽訂引渡協議是否有所進展？香港《逃犯條例》之修訂，是否有將臺灣司法主權列入，可以解決本案？類此牽涉國際事務之案件，政府是否有統一窗口，讓人民有獲得「知」之權利，且避免引起猜測及誤解？均有深入調查之必要案。

貳、調查意見：

香港青年陳○○(下稱陳嫌)於民國(下同)107年遊臺期間涉嫌殺害懷孕女友，於返港被捕，因香港與臺灣並無簽訂引渡協議，我國兩次函請香港協助，均無下文，此凸顯臺、港司法互助機制的重要性與迫切性。又日前報載，香港政府宣稱可向臺灣提供合法且可行的協助，臺灣則要求透過司法協助將嫌犯送到臺灣的立場也未有任何改變。為瞭解報載香港提供合法且可行的協助及我國拒收陳嫌等是否屬實、我國與香港簽訂引渡協議之進展、《2019年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法例(修訂)條例草案》

(下稱《逃犯條例》之修訂)<sup>1</sup>是否可以解決本案、類此牽涉國際事務之案件，政府是否有統一窗口等事項，經調閱法務部、大陸委員會等機關卷證資料，並於109年2月19日詢問法務部、大陸委員會等機關人員，茲臚列調查意見如下：

一、有關港女命案，法務部及大陸委員會均已透過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及港臺經濟文化合作協進會平台，積極聯繫香港政府進行後續司法偵查事宜，香港政府雖表示樂於提供我方合法可行協助，惟均非正式刑事司法互助層面，僅是執法機關間之情資交換。現行臺、港間並無正式刑事司法互助，不利於後續司法偵查、審判之順利進行，亦無法確保證據之證據能力及相關事證完整呈現在偵查及審判程序中，使被告之程序基本權受充分保障，並且查明事實真相，還給被害人及其家屬應得之公道，若臺、港未來可以簽訂刑事司法互助協議，將有助於我國司法機關後續偵審程序，藉以實現國家刑罰權。臺灣與中國大陸業於98年4月26日簽署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已建立制度化刑事司法互助機制，而臺、港兩地之間往來非常密切，惟迄今仍未建立制度化刑事司法互助機制。法務部及大陸委員會應謀具體解決之道，賡續加強相互合作，積極推動臺、港司法互助協議簽訂等事宜。

(一)港女命案發生後，陳嫌即潛逃回港，為釐清案情，法務部依法透過大陸委員會於107年3月、5月及12月向香港政府提出3次司法互助、調查取證及被告遣送之請求，大陸委員會並於107年11月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及港臺經濟文化合作協進會秘書長工作會議，要求會同雙方主管部門會商本案，但香港政府不

---

<sup>1</sup> 有關《2019年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法例（修訂）條例草案》之用語來源：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www.legco.gov.hk > chinese > bills > b201903291，瀏覽日期：109年5月7日。

但未回應我方正式司法互助請求，亦拒絕與我方會商。香港政府雖於108年10月20日發表聲明，表示樂意提供我方所需合法可行之協助云云，然於同一份聲明中亦明確表示香港並無法律依據與我方進行刑事司法互助等語。故迄今香港政府未提供其所謂合法且可行之協助。

- (二)我方復於108年10月22日去函港方，要求其協助我方赴港人員將陳嫌及卷證帶回。惟香港政府始終迴避我司法互助相關請求，並屢稱香港現時沒有法律容許將陳嫌移送我方，也沒有法律與我進行刑事司法協作，拒絕我方赴港帶回陳嫌及卷證。香港政府復於陳嫌10月23日出獄後，稱其已是「自由人」，無權對其採取管制性措施，並對我方參考臺、港於105年建立之石棺案警務合作模式，由我警方搭乘國籍航空赴港於機場禁區交接陳嫌之提議亦斷然拒絕。
- (三)據法務部到院說明表示，香港政府聲明有主動透過警方聯繫，亦就案情及證據與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下稱士林地檢署)溝通，即透過「港臺經濟文化合作協進會」發出4封信件(如下表)給我方，港方確實有寄信至本案承辦檢察官，我方檢察官也有回復，惟港方逕自與本案承辦檢察官接觸，並非正式的司法互助，只是雙方偵查人員情資交換性質，此4封信件僅為執法機關的情資交換，並不是對我方司法互助請求的正式回復。法務部到院說明另表示，情資交換，一直以來，香港與臺灣的執法機關，特別是香港警務處與臺灣刑事警察局基本上都有些接觸，這部分不是司法互助，不需要使用正式公務文件。正式的司法互助管道必須要透過相關法律程序，港方聯繫部分，必須透過大陸委員會回復後，法務部進行後續相關程序；我方聯繫部分，必須由檢察機關送至法務部，再由法務

部轉請大陸委員會，根據香港澳門關係條例與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送至香港政府或對方機關，最終送至對方之中央機關。

來函/ 回函	港方	我方
第 1 次	<p>107 年 6 月 19 日</p> <p>要求提供潘女命案相關證據。</p>	<p>107 年 6 月 29 日</p> <p>已提供港方所需「情資」，並表達我方願予協助，惟請港方提出符合我方要求格式之司法互助請求書。</p>
第 2 次	<p>108 年 3 月 1 日</p> <p>建議由「策進會」及「協進會」主管帶領出席，於 3 月上旬與我方會面溝通。</p>	<p>108 年 3 月 6 日</p> <p>鑒於我方曾於 107 年 11 月要求就該案會商，港方以司法互助非雙方同意之合作議題而拒絕，爰請港方釐清此次要求溝通，是否表示司法互助(不論是長期或個案合作方式)已列為未來臺、港合作議題。</p>
第 3 次	<p>108 年 3 月 27 日</p> <p>港方未正面回應我方 3 次司法互助請求，仍希透過策協平台，與我在港會面，討論議題主要就陳案的調查及司法進程進行交流，及探討陳案的司法互助及送交安</p>	<p>108 年 4 月 15 日</p> <p>建議聚焦臺、港司法互助，請港方回應我方 3 次司法互助請求(交付證據、代為訊問陳嫌)，另就《逃犯條例》之修訂，恐對臺灣民眾人身安全產生風險一節，要求秉「對等</p>

	排等相關事項。	保證」原則，確實保障我方民眾人權，並請港方說明清楚。
第 4 次	<p>108 年 4 月 29 日</p> <p>針對我方所提之交付證據及代為訊問陳嫌等司法互助事宜，可在會面時探討協作空間，惟須在符合港方法例之前提下處理。</p>	<p>108 年 5 月 2 日</p> <p>電告港方：由於香港特首強調「有條件」與我磋商，若此條件係指修訂逃犯條例相關規定，我方已就該法修訂有諸多侵犯人權及人身安全疑慮，表達嚴正關切及我方的憂慮，因此對與港方磋商持保留態度。</p>

(四) 法治國家處理刑事案件，司法機關應依法進行偵查審判，所有事實認定均需依證據而為。士林地檢署偵辦本案期間，因需要香港偵查機關所持有之本案相關證據，且被告已於案發後潛逃返港，法務部及士林地檢署研議後認為，透過正式臺、港司法互助程序，依法取得臺、港兩地全部事證，才能確保證據之證據能力及相關事證完整呈現在偵查及審判程序中，使被告之程序基本權受充分保障，並且查明事實真相，還給被害人及其家屬應得之公道。司法院釋字第582號解釋理由書略以，刑事審判基於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對於犯罪事實之認定，採證據裁判及自白任意性等原則。刑事訴訟法據以規定嚴格證明法則，必須具證據能力之證據，經合法調查，使法院形成該等證據已足證明被告犯罪之確信心證，始能判決被告有罪。臺、港之間若有簽訂正式刑事司法互助協議，香港政府依

協議所提供之本案證據始具有證據能力，俾利我國司法機關後續偵審程序，藉以實現國家刑罰權。

(五)我國目前依法處理臺、港刑事司法互助之作法：

- 1、臺灣與港、澳間之司法互助，係依據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56條「臺灣地區與香港或澳門司法之相互協助，得依互惠原則處理」及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第36條「臺灣地區與香港及澳門間之刑事司法互助請求，準用本法規定，並由法務部經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與香港、澳門之權責機關相互為之」之規定進行。
- 2、各檢察機關或其他司法機關對香港提出司法互助請求時，需將請求書及相關文件函送法務部，由法務部出具司法互助聯繫公函併送大陸委員會，再由大陸委員會香港辦事處向香港政府提出。若港、澳地區對臺灣有何司法互助請求，依須經由大陸委員會將其請求書送至法務部，由法務部發交適當檢察機關，或轉請司法院交由適當法院協助執行。協助完成後，再循相同管道之反向程序，送回港、澳地區政府。
- 3、依我國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第14條前段明文規定，對請求協助及執行請求之相關資料應予保密。偵查中案件復有偵查不公開之相關規範，法務部及大陸委員會於必要時對外發布新聞或消息供民眾獲知時，仍需謹守前揭法律分際。
- 4、自105年起迄今，我方共向香港提出57件司法合作請求，其中透過大陸委員會香港辦事處正式向香港政府提出司法互助請求者共13件，大陸委員會香港辦事處在港協助行政協查者共44件。香港政府則以臺、港間未簽有司法互助協議，且香港無法律基礎與臺灣進行司法互助為由，未曾回應我方所提出之請求；至於行政協查部分則由大陸委員會香港辦事

處完成。

- (六) 臺、港、澳之間應儘速簽訂刑事司法互助協議，以妥善應處類此刑事案件：

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最重要的概念是互惠原則，雙方訂立司法互助協議，雙方即有義務遵守，若未簽署協議即無義務，個案僅剩互惠原則操作。在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下稱兩岸司法互助協議)架構下，法務部為執行兩岸司法互助協議之主體，與中國大陸公檢法司四部門指定之聯繫窗口相互執行兩岸司法互助請求，並依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第35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間之刑事司法互助請求，準用本法規定，並由法務部與大陸地區權責機關相互為之」規定，處理兩岸司法互助事務。此一架構並未適用於臺灣與港、澳間之司法互助程序，惟臺灣與港、澳間似可參考前揭兩岸司法互助協議架構及作法，簽訂刑事司法互助協議。

- (七) 香港政府保安局於108年2月12日釋出《逃犯條例》之修訂訊息，並對外公開表示，《逃犯條例》之修訂目的，是為了回應臺灣所提出港女命案司法互助與遣送嫌犯的請求。據法務部到院說明表示，《逃犯條例》之修訂將使任何身在香港之人，不論其國籍為何，均有被送至中國大陸接受刑事調查及審判之可能，此舉已引發國際間對在港人員之人權是否可獲保障之疑慮，在此疑慮未能消除以前，實難推動任何與逃犯移交有關的刑事司法合作。香港作為獨立之司法轄區，若能在互惠及保障人權之基礎上，與臺灣建立司法合作機制，法務部本於向來積極建立國際司法合作關係，以實現司法正義的一貫立場，自然樂見其成，若沒有前揭基礎，就沒有司法合作。有鑑於此，法務部於108年5月2日召開記者會，公開對外表達無法接受

港方以《逃犯條例》之修訂作為移交港女命案人犯基礎的立場，期許香港政府能廣納外界意見，重新思考《逃犯條例》之修訂方向。

(八)我方提出司法互助及嫌犯遣送請求之時間點(如下表)，均在香港政府《逃犯條例》之修訂之前，並非在《逃犯條例》之修訂架構下為之，更無呼應香港政府《逃犯條例》之修訂。依據法務部及大陸委員會相關新聞稿可知，我方所提之請求，僅限於臺灣與香港間之司法互助與逃犯移交請求，而香港政府嚴重遭受詬病及抨擊的《逃犯條例》之修訂，擅自將中國大陸列為得向香港政府提出逃犯移交請求之主體，此等《逃犯條例》之修訂內容顯然與我方所提請求無關。因應《逃犯條例》之修訂可能造成在港臺灣人民人身自由安全威脅，並為妥適處理港女命案之個案司法互助及嫌犯遣送事宜，法務部與大陸委員會多次召開工作會議進行研商，認為《逃犯條例》之修訂內容存有高度政治及人權疑慮，有違我方在對等、尊嚴、互惠及人權保障基礎上處理司法合作事務之原則。在香港政府排除前揭疑慮前，我方不同意港方依《逃犯條例》之修訂架構下所為之人犯移交，又《逃犯條例》之修訂因人權保障疑慮，造成香港民意反彈，在香港引發自去(108)年6月間開始之反送中示威遊行活動，香港政府因而於同年10月正式撤回《逃犯條例》之修訂而告終止。

時間	大事記
107年2月17日	陳嫌殺害潘姓港女並棄屍。
107年3月11日	潘父來臺報警。
107年3月13日	警方尋獲潘姓女子遺體。

107年3月16日	第1次向港方提出司法互助請求。
107年4月26日	第2次向港方提出司法互助請求。
107年8月13日	第1次促請港方回應司法互助請求。
107年10月4日	法務部函請大陸委員會以策協平台提出臺、港司法互助議案。
107年11月12日	第2次促請港方回應司法互助請求。
107年11月16日	大陸委員會藉策協平台秘書長會議與港方討論臺、港司法互助議案無果。
107年12月3日	士林地檢署對嫌犯發布通緝。
107年12月4日	向港方請求遣送嫌犯來臺接受偵查審判程序。
108年2月12日	香港政府保安局向立法會建議《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及《逃犯條例》之修訂。
108年3月26日	香港政府保安局向立法會提出《逃犯條例》之修訂。
108年4月29日	香港法院就陳嫌涉洗黑錢罪部分宣判。
108年6月15日	香港政府因反送中示威活動宣布暫緩《逃犯條例》之修訂。
108年9月4日	香港政府宣布將撤回《逃犯條例》之修訂。
108年10月17日	法務部發布新聞稿，籲請香港政府於陳嫌服刑期滿後續行偵辦所涉殺人部分，我方可依法提供相關協助。
108年10月22日	法務部與大陸委員會共同召開記者會，說明因香港政府持續表示無法繼續追訴本案，將派員赴港接人接證，籲請香港政府提供司法互助協助我方攜回在港證據，由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派員赴

	港待命。
108年10月23日	陳嫌刑滿出監，向媒體表示願意來臺投案。香港政府保安局正式撤回《逃犯條例》之修訂。
108年10月25日 108年10月26日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赴港人員在港滯留數日，未與相關人員或陳嫌取得接觸，因而搭機返臺。

(九)綜上，有關港女命案，法務部及大陸委員會均已透過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及港臺經濟文化合作協進會平台，積極聯繫香港政府進行後續司法偵查事宜，香港政府雖表示樂於提供我方合法可行協助，惟均非正式刑事司法互助層面，僅是執法機關間之情資交換。現行臺、港間並無正式刑事司法互助，不利於後續司法偵查、審判之順利進行，亦無法確保證據之證據能力及相關事證完整呈現在偵查及審判程序中，使被告之程序基本權受充分保障，並且查明事實真相，還給被害人及其家屬應得之公道；若臺、港有簽訂刑事司法互助協議，才能有助於我國司法機關後續偵審程序，藉以實現國家刑罰權。臺灣與中國大陸業於98年4月26日簽署兩岸司法互助協議，業已建立制度化刑事司法互助機制，而臺、港兩地之間往來非常密切，惟迄今仍未建立制度化刑事司法互助機制。法務部與大陸委員會應謀具體解決之道，賡續加強相互合作，積極推動臺、港司法互助協議簽訂等事宜。

二、有關港女命案，我方積極聯繫香港政府進行後續司法偵查事宜，且依中華民國刑法第3條「屬地原則」及第4條「隔地犯」原則，我國具有管轄權，殆無疑義，且有關投案窗口及相關作業程序，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均已完備相關工作，並無拒收陳嫌情事。邇來因疫情因素，若陳嫌來臺投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法務部與大陸委員會亦已研商規劃防疫期間人犯歸案及檢疫

**相關配套措施，做好隨時受理投案準備，屆時因應需要啟動各種相關應處機制。**

- (一)據法務部到院說明表示，香港人民來台犯案，依香港侵害人身罪條例規定，若有預謀或共犯，即使香港採屬地主義，香港政府對於港女命案依然有管轄權，惟香港法院既已在判決中認定香港在本案不具有管轄權，我方予以尊重。我方已向港方多次請求司法互助，港方仍未有正面具體回應，但法務部對本案追訴的立場始終沒有改變，相關案件仍由士林地檢署積極偵辦中。另大陸委員會到院說明表示，士林地檢署業已通緝陳嫌，通緝犯無法使用網路便利簽使其來臺自由行影響安全，基於陳嫌投案的不確定性，我方已於刑事警察局設立投案窗口，陳嫌可以利用投案窗口或是臨櫃辦理，我方已做好充分準備，並非我方拒絕陳嫌來臺投案。近期香港媒體報導，因為疫情嚴重，管○○牧師表示待疫情緩和後，陳嫌會來臺灣投案。因相關訊息均係透過管牧師傳達，無法得知陳嫌真實意願，惟我方已充分準備隨時受理，若陳嫌主動投案，屆時因應需要啟動各種相關應變機制。
- (二)法務部因應疫情流行期間，有關通緝犯等人犯解送歸案之應處，日前已邀集檢、警、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內政部移民署及法務部矯正署等機關研商自中、港、澳等地入境通緝犯之歸案方式，基於防疫優先，律定以「遠距訊問」為人犯歸案處理原則，各地檢署應檢視署內空間及動線，妥善規劃適當的訊問處所、解送進出路線及適當拘留空間，以降低群聚感染之風險，各機關相互協調並落實通報機制，共同把關防疫。另為進一步因應通緝犯歸案後，檢察官及法官後續偵審之應處，法務部復與司法院共同邀集院、檢及司法警察等機關，研商防疫期間通緝犯等人犯歸案事宜相關

會議，就檢察官、法官訊問具感染風險之被告，得視實際狀況，採行遠距訊問、就地訊問或解送至院、檢等方式處理；且於訊問完畢後為避免解送監所而發生群聚感染之風險，非有羈押之必要，應審酌是否依法予以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諭知責付時，不宜責付予司法警察，應協請司法警察將其送至隔離或檢疫處所，俟隔離或檢疫期滿後再行傳喚到庭；各院、檢、司法警察及矯正等機關設置各轄聯繫窗口等事項達成共識結論，以供各相關機關遵循辦理。<sup>2</sup>

(三)因應疫情持續擴大，為確保國內公衛安全，強化人流入境控管，針對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將採取以下措施：

- 1、自本（109）年2月7日零時起，暫停受理香港、澳門居民申請臨時入境停留（落地簽及網簽）、境外人士線上申辦系統（雲端申請停留）。
- 2、遇有特殊事故有確實急須來臺者，應出具香港、澳門政府發出之入出境證明紀錄，證明14天內確無中國大陸旅遊史後，以臨櫃書面方式提出來臺申請（在香港或澳門者至大陸委員會香港辦事處或澳門辦事處；在海外地區者，至我駐外館處）。
- 3、香港、澳門居民不論本年2月7日以前已取得或持有我國有效入出境證件、已持有我國效期內居留證或自香港、澳門以外國家（地區）來臺者，入境後均須依我疫情指揮中心「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進行居家檢疫14日。<sup>3</sup>

(四)綜上，有關港女命案，我方積極聯繫香港政府進行後續司法偵查事宜，且依中華民國刑法第3條「屬地原則」及第4條「隔地犯」原則，我國具有管轄權，殆

---

<sup>2</sup>資料來源：法務部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s://www.moj.gov.tw/cp-21-127790-5b83a-001.html>，瀏覽日期：109/4/16。

<sup>3</sup>資料來源：大陸委員會網站。網址：<https://www.mac.gov.tw/News.aspx?n=E0243AD02975213D&sms=EF1DC35EB9749B36>，瀏覽日期：109/2/6。

無疑義，且有關投案窗口及相關作業程序，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均已完備相關工作，並無拒收陳嫌情事。邇來因疫情因素，若陳嫌來臺投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法務部與大陸委員會亦已研商規劃防疫期間人犯歸案及檢疫相關配套措施，做好隨時受理投案準備，屆時因應需要啟動各種相關應處機制。

三、港女命案係屬臺、港刑事司法互助之重大案件，動見觀瞻，對於相關案情及港方發言，大陸委員會及法務部均於第一時間主動發布新聞稿或召開記者會說明，且大陸委員會網站建置「政府因應香港逃犯條例專區」，使國人及各界即時獲悉相關資訊，類此牽涉國際司法事務之案件，政府應設有統一窗口，讓人民有獲得「知」之權利。

(一)本案同時涉臺、港司法互助及在臺刑事案件司法審判，對於相關案情及港方發言，法務部發布相關新聞稿說明相關情形。為釐清新事證，士林地檢署向香港提出第2次司法互助請求，法務部107年5月3日發布新聞稿說明；為積極追訴重大犯罪向香港提出遣送請求，法務部107年12月4日發布新聞稿說明；臺灣堅守司法主權，尊重雙方管轄權，立場始終如一，籲請香港政府履行承諾提供協助，以伸張被害港女及其家屬人權，法務部108年10月23日發布新聞稿說明；對於《逃犯條例》之修訂立場，法務部108年6月14日發布新聞稿說明；有關香港政府宣布暫緩《逃犯條例》之修訂，法務部108年10月23日發布新聞稿說明。

(二)大陸委員會網站建置「政府因應香港逃犯條例專區」<sup>4</sup>，使國人及各界即時獲悉相關資訊，發布新聞稿表達政府立場，並整理本案大事記，使人民知悉政府相關

---

<sup>4</sup> 資料來源：大陸委員會網站。網址：[https://www.mac.gov.tw/Content\\_List.aspx?n=942D31B2C1CA2098](https://www.mac.gov.tw/Content_List.aspx?n=942D31B2C1CA2098)，瀏覽日期：109/4/20。

作為。又大陸委員會在本案相關新聞稿如下，108年2月21日1則、6月15日1則、6月17日1則、10月20日1則、10月21日1則、10月22日2則、10月23日2則。

(三)綜上，本案係屬臺、港刑事司法互助之重大案件，動見觀瞻，對於相關案情及港方發言，大陸委員會及法務部均於第一時間主動發布新聞稿或召開記者會說明，且大陸委員會網站建置「政府因應香港逃犯條例專區」，使國人及各界即時獲悉相關資訊，類此牽涉國際司法事務之案件，政府應設有統一窗口，讓人民有獲得「知」之權利。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函請法務部、大陸委員會妥處見復。
- 二、調查意見二及三，函請法務部、大陸委員會參考見復。
- 三、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司法及獄政、內政及族群委員會聯席會議審查。

調查委員：蔡崇義

王幼玲